

2024年洪阳镇富袋村新寮局寨前埕建
设项目工程

工程

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

招 标 人：



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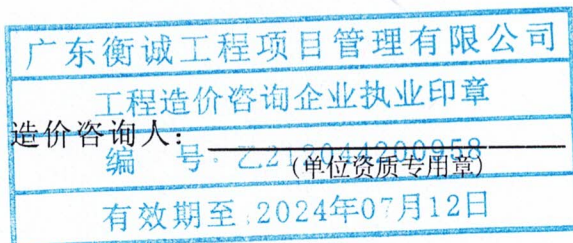
编 制 人：



(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)

编制时间：

2024.4.16



造价咨询人：

编 号：216041200058

(单位资质专用章)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7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：



(签字或盖章)

复 核 人：



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
复核时间：

2024.4.16

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2024年洪阳镇富袋村新寮局寨前埕建设项目工程

标段: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，可在表中增设其中：“定额人工费”。

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2024年洪阳镇富袋村新寮局寨前埕建设项目工程

标段：

第 1 页 共 2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 (%)	金额 (元)	调整费率 (%)	调整后金额 (元)	备注
1	LSSGCSF00001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分部分项机具费	19.8				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；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；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4.35%；道路、管网工程费率为16.50%；桥涵、隧道、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14.50%； 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300 万元以内（含300 万元）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1.20；
2	粤041109009001	文明工地增加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分部分项机具费	0				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；市级文明工地0.60%；省级文明工地1.20%
3	041109002001	夜间施工增加费		20				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%计算
4	041109005001	交通疏导员增加费		15				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15%计算（有方案的按照方案计算），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

第 1 页 共 1 页

100

表一12

